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玄昌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2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75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合法與否，係屬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聲請人對高等行政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83條再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應專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11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就其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3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所提起之上訴，認定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110年度交上字第12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自專屬本院管轄。

二、訴外人新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號牌RBF-5721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7月14日2時39分許，行經花蓮縣○○鄉台9線179K+20公尺處北上(設有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因「限速70公里、經測速時速138公里、超速68公里」之違規行為，遭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對車主製開第P2126839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告知應歸責人即聲請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遂移由相對人辦理，相對人續於110年3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P2126839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聲請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在案。聲請人仍表不服，以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三、聲請人主張略以：懇請調閱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異動歷史資料，即可查證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原審判決第2頁之五、本院判斷㈡已就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以及相對人檢附之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加以判斷，確認系爭車輛號牌為RBF-5721，廠牌為國瑞，型式為NCP150L-BERDKP(VIOS)，顏色為白色，與聲請人向新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之系爭車輛號牌、外觀相符，租賃期間與違規時間重疊。聲請人所述未經斟酌之證物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異動資料，僅泛稱具有再審事由而聲請調查，並未具體指摘經斟酌後，如何可受較為有利益之裁判；

且相對人檢附之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即可知悉系爭車輛車牌異動資訊，故聲請人所稱未經斟酌之證物，已提出於原審法院，並經原審法院加以斟酌，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24號等判決意旨，該證物已不能認為具備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規定，即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五、經查：

㈠按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提起上訴是否合法，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若聲請人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聲請再審，固專屬本院管轄，惟該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應屬證明其上訴合法之事實；倘聲請人所指原確定裁定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屬為證明前訴訟程序之實體爭議事實，與其對前程序原審判決之上訴合法與否無涉，即難認其主張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聲請人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㈡本件聲請人所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異動歷史資料，係用以證明前程序即原審判決實體上所主張之事實，惟本件原確定裁定係基於程序上之理由，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其上開主張實與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之內容無涉。是以，本件難認聲請人所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詹靜宜